

石狮市财政局文件

狮财规〔2025〕1号

石狮市财政局关于 公布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对我局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清理结果于2025年12月23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继续有效（含需要适时修改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（详见附件1）

二、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（详见附件2）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（含需要适时修改）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继续有效（含需要适时修改）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有效期
1	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、结算审核管理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狮财建〔2022〕12号	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附件 2

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规范性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	失效日期
1	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石狮市惠企资金第三方审计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狮财企〔2021〕3 号	2025 年 5 月 1 日